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經 102 年 01 月 28 日土木工程系預研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 103 年 05 月 08 日土木工程系預研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 104 年 01 月 15 日土木工程系預研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 104 年 04 月 27 日土木工程系預研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 108 年 05 月 27 日土木工程系預研生甄選委員會通過 經 109 年 05 月 12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u>」委員若干人由<u>本</u>系<u>系</u>主任聘任, 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 期為一學年。
- 三、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mark>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mark>之資格及時程:
 - (一)修業至少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每學期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u>相關</u>資料,經班導師、系主任 同意後送「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取得修讀 碩士班課程資格,本系甄選通過之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 處備查。學生限申請本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 (四)學生申請時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於第一學期辦理。
- 四、提出申請之學生經本系「<u>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u>」根據其歷年成績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歷年成績之平均分數(100%)計算之。
- 五、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本規定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